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

潼水许可〔2024〕9号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区 2023 年度增发国债小型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（红旗水库） 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审批潼南区 2023 年度增发国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（红旗水库）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结合我局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评审意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

八条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准予行政许可如下：

一、工程位置与建设任务

红旗水库工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别口镇，是一座以农业灌溉为主，兼有防洪效益的小（2）型骨干水利工程。

二、工程等级及防洪标准

工程等别为 V 等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，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工程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，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。水库总库容 25.27 万 m^3 ，正常库容 19.4 万 m^3 ，正常蓄水位 321.29m，设计洪水位 322.82m，校核洪水位 323.52m，死水位 317.15m。

三、工程主要内容

基本同意工程除险加固方案。

1.大坝工程

重建坝顶路面及防浪墙，并将坝顶裂缝部位挖除重新碾压回填；对大坝上游进行杂草清除；培厚下游坝坡；两坝肩帷幕灌浆；对坝体进行白蚁消杀。

2.溢洪道工程

清理溢洪道内的堆积物、杂草及淤积，修整边墙两侧的植被。

3.取（放）水建筑物

重建放水卧管。

4.附属工程

雨水情监测设施提档升级；增加视频监控设施；坝脚集渗沟增设渗流观测设施。

四、工期

基本同意工期为 4 个月。

五、工程概算

本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213.85 万元，其中工程部分 206.63 万元（建筑工程 131.02 万元，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5.26 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 16.48 万元，独立费用 24.03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9.84 万元）；专项部分投资 7.22 万元（水土保持 4.13 万元，环境保护费 3.09 万元）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你们按照批复的设计文件和投资规模，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；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监理质量与安全监督体系，主体工程动工前，项目法人应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安全属地监管备案，并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施工监督实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；做好征地补偿、移民安置与环境保护工程，抓紧工程开工建设，认真编制、审定工程施工组织方案，确保工程如期建成。

（二）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；

需延续有效期的，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提出延续申请。

附件：潼南区 2023 年度增发国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（红旗水库）初步设计报告专家审查意见

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

潼南区 2023 年度增发国债小型病险水库 除险加固项目（红旗水库）初步设计报告 专家审查意见

2024年2月5日，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在区水利局2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《潼南区2023年度增发国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（红旗水库）初步设计报告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初设报告》）专家评审会。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、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（以下简称项目业主）、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）的代表及评审专家参加了会议。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，专家组会前详细审阅了《初设报告》，会上听取了项目业主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，对《初设报告》进行了认真评审，并提出了修改意见。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，于2024年2月23日提交了《潼南区2023年度增发国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（红旗水库）初步设计报告（报批稿）》，经专家组再次复核，提出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红旗水库属涪江水系支流，枢纽工程位于潼南区别口镇科郎村境内，红旗水库始建于1966年8月，于1978年3月竣工。是一座以农业灌溉为主，兼有防洪效益于一体的重点小（2）型水利工程。水库距潼南城区约32km，距别口镇约4.5km，进库路有村级公路相通，交通方便。水库坝址以上控制集雨面积0.59km²，主河道长1.03km，河道平均比降46‰。水库总库容25.27万m³，正

常库容19.4万 m^3 ，死库容10.5万 m^3 ，正常蓄水位321.29m，设计洪水位322.82m，校核洪水位323.52m，死水位317.15m。红旗水库灌区灌溉面积996亩。水库经多年运行，主要问题为：

大坝坝顶发育纵向贯穿性裂缝，严重危及大坝安全；坝顶防浪墙向上游倾斜且局部砂浆脱落。

上游坝坡砼六棱块勾缝处有杂草生长；下游坝坡杂草丛生。

大坝下游坝坡稳定安全系数不满足规范要求；排水堆石体坡比不满足《小型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》（SLSL 189-2013）的要求，大坝稳定性差。

溢洪道进口、内部杂草丛生，且溢洪道内部淤积严重。

大坝无渗流监测设施。

存在白蚁危害。

现场卧管有渗漏现象。

坝肩有散渗现象。

二、工程建设条件

（一）水文

同意选取的洪水标准、设计洪水计算方法。设计洪水标准采用20年一遇，相应洪峰流量12.6 m^3/s ；校核洪水标准200年一遇，相应洪峰流量19.3 m^3/s 。

（二）工程地质

基本同意水库区域地质环境及地震，坝址一般工程地质条件、坝枢存在主要地质问题和天然建筑材料的评价，以及大坝坝体物理力学参数建议值。

三、工程除险加固设计

同意初步报告确定的工程等别，建筑物级别、洪水标准及除

险加固工程措施。

（一）工程等级及洪水标准

除险加固后，水库正常蓄水位为321.29m,相应库容为19.4万 m^3 ;设计洪水位为322.82m,校核洪水位为323.52m,总库容为25.27万 m^3 。本工程为V等小(2)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，次要建筑物为5级。水库设计洪水重现期为20年，校核洪水重现期为200年。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。

（二）大坝工程

大坝整治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：重建坝顶路面及防浪墙，并将坝顶裂缝部位挖除重新碾压回填；对大坝上游进行杂草清除；培厚下游坝坡；两坝肩帷幕灌浆。

（三）溢洪道工程

清理溢洪道内的堆积物、杂草及淤积，修整边墙两侧的植被。

（四）取（放）水建筑物

重建放水卧管。

（五）附属工程

雨水情监测设施提档升级；增加视频监控设施；增设大坝变形监测及白蚁自动监测设施；坝脚集渗沟增设渗流观测设施。

（六）其它

对白蚁进行消杀治理。

四、施工组织设计

基本同意确定的导流建筑物级别和导流洪水标准。料场的选择基本可行。

主体工程的施工程序、施工方法、配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基本可行。

施工交通及施工总布置基本行。

基本同意工期为4个月。

五、工程概算

本工程静态总投资为213.85万元，其中工程部分206.63万元（建筑工程131.02万元，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25.26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16.48万元，独立费用24.03万元，基本预备费9.84万元）；专项部分投资7.22万元（水土保持4.13万元，环境保护费3.09万元）。工程总投资以重庆市潼南区发改委审定为准。资金来源为增发国债。

专家组组长：陈永波

2024年2月26日